附件一:

**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**

（2023）苏02 民初 号

为保障离婚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利，确定离婚双方的财产分割范围，防止并遏制离婚诉讼当事人隐藏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你作为本案离婚诉讼当事人，应如实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，相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**1.申报方式**

离婚诉讼期间，当事人应按要求填报《离婚诉讼财产申报表》，依法履行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；

**2.申报时间**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申报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填写完整的《离婚诉讼财产申报表》。如指定期限内申报确有困难，可向法院说明理由并书面申请延长申报期限。

**3.申报要求**

（1）夫妻双方须分别填写财产申报表，申报内容必须真实、全面、不得隐瞒或遗漏；

（2）提交财产申报表时应一并提交财产对应的证据（一式两份），如银行存款明细、不动产权证书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、股权凭证、债权债务凭证等。

**4.申报内容**

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：

（1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（2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（3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4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；（5）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；（6）夫妻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；（7）夫妻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、破产安置补偿费；（8）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，孳息和自然增值除外；（9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
还须申报：（1）夫妻共同债权、债务；（2）婚前购买，婚后还贷的动产或不动产。

**5.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**

（1）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或未申报，将视为未如实申报。

（2）未如实申报，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；

（3）未如实申报，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该当事人予以罚款、拘留；

（4）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离婚诉讼终结后，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在本案中未申报的财产，且另一方存在隐藏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在处理该财产时，人民法院依法对未申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。

年 月 日